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吴中”或“公司”）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自 2023 年 7 月 25 日起承接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对江苏吴中尚未使用完毕的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义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江苏吴中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 2025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84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538 万股新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该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 41,046,07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2.52 元，募集资金总额 513,896,796.40 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1,519,544.2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2,377,252.1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为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

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325 号)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015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5,016,482.59元,2016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5,989,632.36元,2017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7,198,274.13元,2018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4,233,833.35元,2019年度使用募集资金48,861,522.03元,2020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1,956,213.55元,2021年度使用募集资金72,409,807.54元,2022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909,800.79元,2023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797,900.52元,2024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113,075.32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17,573,796.83元,其中以前年度已投入金额为495,486,542.18元,2025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2,087,254.65元(其中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661,782.6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9,426,072.74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1,999,399.31元),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4,987,655.42元(含利息收入和扣减手续费)。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15年10月26日,公司、东吴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在苏州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中凯生物制药厂、东吴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在苏州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东吴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在苏州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江苏吴中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东吴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在苏州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东吴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在苏州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变更为“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原料药二期项目”（具体见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及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年6月8日，公司、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东吴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在苏州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见公司于2017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并在相应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家一类生物抗癌新药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研发项目”中部分未使用资金约12,055万元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为抗肿瘤1类新药YS001的研发、西洛他唑等上市化学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利奈唑胺与沃诺拉赞的仿制（具体见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及9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9月20日，公司、东吴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苏州泽润新药研发有限公司/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在苏州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见公司于2019年9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4月26日，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西洛他唑等上市化学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项目”中的西洛他唑片、利奈唑胺葡萄糖注射液、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3个子研发项目，以及“利奈唑胺与沃诺拉赞的仿制项目”中的利奈唑胺片剂的仿制、沃诺拉赞片剂的仿制2个子研发项目，并将剩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见公司于2021

年4月28日及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7月25日,公司聘请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担任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与中山证券签订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东吴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山证券承继,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苏州泽润新药研发有限公司/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在苏州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见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和第十一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以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同时,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利奈唑胺与沃诺拉赞的仿制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对“利奈唑胺与沃诺拉赞的仿制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942.41万元及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7月14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含利息收入和扣减手续费)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备注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南门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0553301040012703	已注销[注 5]	划款账户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中凯生物制药厂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南门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0553301040012760	已注销[注 8]	国家一类生物抗癌新药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研发项目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475470328000[注 1]	1,990,222.96	原料药二期项目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487167582565	已注销[注 6]	原料药(河东)、制剂(河西)调整改建项目
江苏吴中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530067627287	已注销[注 6]	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512902474610829	已注销[注 7]	医药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102026219000744978	已注销[注 9]	医药研发中心项目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25325400018800007690	已注销[注 5]	补充医药业务营运资金
苏州泽润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南门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0553301040017652[注 2]	2,796,962.37	抗肿瘤 1 类新药 YS001 的研发项目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备注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南门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0553301040017694[注4]	199,943.57	西洛他唑等上市化学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项目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南门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0553301040017678[注3]	526.52	利奈唑胺与沃诺拉赞的仿制项目
合 计				4,987,655.42	

[注]:

注1: 2017年6月8日,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为475470328000, 专户中的募集资金以活期存款的形式存在。该专户仅用于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原料药二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注2: 2019年9月4日, 苏州泽润新药研发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南门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为10553301040017652, 专户中的募集资金以活期存款的形式存在, 该专户仅用于苏州泽润新药研发有限公司抗肿瘤1类新药YS001的研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注3: 2019年9月5日,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南门支行开设1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为10553301040017678, 仅用于利奈唑胺与沃诺拉赞的仿制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均以活期存款的形式存在。

注4: 2019年9月6日,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南门支行开设1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为10553301040017694, 仅用于西洛他唑等上市化学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均以活期存款的形式存在。

注5: 截至2016年7月22日, 公司已注销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南门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0553301040012703)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25325400018800007690)。

注6: 截至2017年12月8日, 公司已注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

专用账户(账号:487167582565)及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530067627287)。

注7:截至2018年7月18日,公司已注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512902474610829)[该专户注销时无余额]。

注8:截至2019年10月17日,公司已注销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南门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0553301040012760)。该专户注销时余额分项转入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南门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一10553301040017652,账号二10553301040017694,账号三10553301040017678)。

注9:截至2020年11月16日,公司已注销中国工商银行吴中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1102026219000744978)[该专户注销时无余额]。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237.7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08.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983.8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757.38 (注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9.8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国家一类生物抗癌新药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研发项目	是	15,610.00	3,493.63	不适用	不适用	4,515.88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12 (注6)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注7)
原料药(河东)、制剂(河西)调整改建项目	否	4,600.00	4,6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4,649.68	不适用	不适用	2017.07	-299.30 (注3)	否 (注4)	否

原料药二期项目	是	-	2,867.45	不适用	63.63	2691.33	不适用	不适用	2026.07 (注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	是	3,679.68	812.23	不适用	不适用	874.70	不适用	不适用	2016.11 (注1)	-1,485.95 (注5)	否	是 (注2)
医药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6,900.00	6,9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6,981.05	不适用	不适用	2017.1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医药研发中心项目	否	10,600.00	10,6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11,100.62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医药业务营运资金	否	10,000.00	8,848.05	不适用	不适用	8,890.7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抗肿瘤1类新药YS001的研发项目	是	---	3,500.00	不适用	2.05	2,721.82	不适用	不适用	2026.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西洛他唑等上市化学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项目	是	---	1,534.00	不适用	0.5	962.79	不适用	不适用	2026.06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注9)
利奈唑胺与沃诺拉赞的仿制项目	是	---	537.96	不适用	0	624.26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07	107.03	否	是 (注9)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5,602.00	不适用	0	5,602.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9)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42.41		942.61	942.61						(注11)
2025年度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199.94	1,199.94						(注12)
合计	-	51,389.68	50,237.73		2,208.73	51,757.38	-	-	-	-1678.22	-	-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注 1: 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 原因为由于项目可行性发生变化, 公司不再进行仓库二期投入。</p> <p>注 6: 国家一类生物抗癌新药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研发项目, 2019 年未达到计划进度, 原因为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向审评中心提出了药品注册撤回申请并获得批准。由于项目可行性发生变化, 公司不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投入。</p> <p>注 8: 公司原料药二期项目分两期实施, 一期为扩建工业用房, 二期为在厂房内建设多个生产车间。目前工业用房完成建设并取得不动产证。2023 年 3 月 14 日-3 月 15 日已召开专家评审会。2023 年 4 月 17 日收到环评批复。根据环评批复, 公司目前正在进行项目技改。鉴于技改尚未完成,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将“原料药二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7 月。</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注 2: 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发生变化。</p> <p>公司在《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三年发展战略规划(2017-2019)》中对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未来的商业配送整体规模进行了重新定位, 明确了未来医药集团的商业配送业务将适度发展, 首先满足公司自有工业产品的分销和配送, 其次根据市场发展情况适度开展以苏州大市范围为主导市场的商业配送业务。未来三年公司规划的商业配送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8 亿元。鉴于此, 目前已竣工并投入使用的仓库一期项目已可满足设定的规模需求, 公司不再进行二期投入。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为“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原料药二期项目”(具体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及 5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p> <p>注 7: 国家一类生物抗癌新药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研发项目发生变化</p> <p>医药集团于 2019 年 3 月接到了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审评中心”)的技术审评部门发出的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CXSS1800005-1)依据现有数据技术审评不予通过与申请人沟通交流报告的相关通知;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5 日收到医药集团通知, 经医药集团与审评中心充分沟通, 为了后续拟开展该药品的肺鳞癌临床研究工作(在原三期临床批件基础上), 同时结合国家最新有关药品的审评、审批政策, 医药集团向审评中心提出了药品注册撤回申请, 经审评中心申请人之窗系统查询知悉, 当前品种技术审评建议结论为: 终止审批程序; 2019 年 7 月 19 日, 公司收到了医药集团通知,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分支机构苏州中凯生物制药厂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审批意见通知件》, 审批</p>

意见为根据申请人的撤回申请，同意本品注册申请撤回，终止注册程序。

综合上述因素，为降低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充分保证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拟对原募投项目“国家一类生物抗癌新药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研发项目”进行变更。

根据公司下属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发展和实际生产需要，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将原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家一类生物抗癌新药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研发项目”中部分未使用资金约12,055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23.46%）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为抗肿瘤1类新药YS001的研发、西洛他唑等上市化学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利奈唑胺与沃诺拉赞的仿制。（具体见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2019年9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注9：“西洛他唑等上市化学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项目”中的西洛他唑片、利奈唑胺葡萄糖注射液、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3个子研发项目，以及“利奈唑胺与沃诺拉赞的仿制项目”中的利奈唑胺片剂的仿制、沃诺拉赞片剂的仿制2个子研发项目发生变化。

上述研发项目主要是受政策法规、市场环境及项目进度的影响，其中拟变更西洛他唑片一致性评价是由于国家药监局（NMPA）公布的参比制剂已退市，公司无法获取参比制剂；拟变更利奈唑胺葡萄糖注射液一致性评价、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一致性评价、利奈唑胺片剂的仿制、沃诺拉赞片剂的仿制主要是由于上述产品同质化竞争严重，进入集中采购的可能性也比较大，而公司的研发进度又相对落后。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避免增加投资损失，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经审慎研究论证后，公司决定终止上述研发项目，并将剩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的募集资金5,602万元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本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11.15%。（具体公告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5月24日，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入一般账户5,602.00万元，其中“西洛他唑等上市化学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项目”中的西洛他唑片、利奈唑胺葡萄糖注射液、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3个子研发项目涉及金额为2,771.00万元，“利奈唑胺与沃诺拉赞的仿制项目”中的利奈唑胺片剂的仿制、沃诺拉赞片剂的仿制2个子研发项目涉及金额为2,831.00万元。

	<p>利奈唑胺与沃诺拉赞的仿制项目中利奈唑胺氯化钠注射液的仿制于 2023 年 9 月批准注册，本品为委托生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发布了 2023 年第 132 号《关于加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公告》（以下简称“132 号文”），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生产药品的许可管理、质量管理和监督管理等做了进一步的要求，同时于 10 月 24 日发布《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生产现场检查指南》【药监综药管（2023）81 号】，对公告内容进一步予以细化。按照文件要求，利奈唑胺与沃诺拉赞的仿制项目需要申请上市前 GMP 符合性检查。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接受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GMP 符合性检查，2024 年 5 月发布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结果，检查结论为符合要求，利奈唑胺与沃诺拉赞的仿制项目于 2024 年 7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目前该项目处于市场开发阶段，正处在逐步上量的过程。</p> <p>注 11：2025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和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利奈唑胺与沃诺拉赞的仿制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对“利奈唑胺与沃诺拉赞的仿制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942.41 万元及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p> <p>注 12：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和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2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47,964,197.53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置换出了先期垫付资金 47,964,197.53 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 201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404 号《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鉴证报告》。</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之“注 12”。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之“注 11”和“注 12”。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3：原料药（河东）、制剂（河西）调整改建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依照江苏省医药设计院研究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出具的《原料药（河东）、制剂（河西）调整改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对建设项目财务分析的相关方式进行效益计算，其中：销售收入按该募投项目相关产品销售收入；相关税金及附加按国家规定比例扣减；相关成本按实际发生数扣减；相关费用参照可行性报告按销售收入比例估算。

注 4：受市场影响,主产品匹多莫德产量大幅下降，导致原料药（河东）、制剂（河西）调整改建项目效益不及预期。

注 5：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依照江苏省医药设计院研究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为江苏吴中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出具的《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对建设项目财务分析的相关方式进行效益计算，即用仓储的净利润额进行比较获得效益数据，其中：仓储收入按仓储药品货值的 5%（含税）的毛利率计算；相关税金及附加按国家相关规定比例扣减；相关成本和费用按仓库运营中实际发生数扣减。

注 10：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所获收益后再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404 号”《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47,964,197.53 元。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和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2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1,999,399.31 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17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18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非公开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和第九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闲置非公开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讯表决）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

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闲置非公开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和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理财产品余额为 0 万元，公司本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收益 0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原料药二期	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注1）	2,867.45	---	63.63	2,691.33	不适用	2026.07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抗肿瘤1类新药YS001的研发项目	国家一类生物抗癌新药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研发项目（注2）	3,500.00	---	2.05	2,721.82	不适用	2026.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西洛他唑等上市化学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项目	国家一类生物抗癌新药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研发项目	1,534.00	---	0.5	962.79	不适用	2026.6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注3）
利奈唑胺与沃诺拉赞的仿制项目	国家一类生物抗癌新药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研发项目	537.96	---	0	624.26	不适用	2024.07	107.03	否	是 （注3）

合 计		8,439.41	—	66.18	7,000.20	-	-	107.03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注 1：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p> <p>公司在《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三年发展战略规划（2017-2019）》中对医药集团未来的商业配送整体规模进行了重新定位，明确了未来医药集团的商业配送业务将适度发展，首先满足公司自有工业产品的分销和配送，其次根据市场发展情况适度开展以苏州大市范围为主导市场的商业配送业务。未来三年公司规划的商业配送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8 亿元。鉴于此，目前已竣工并投入使用的仓库一期项目已可满足设定的规模需求，公司不再进行二期投入。根据公司三年规划及新品开发要求，公司现有原料药基地日益不能满足公司原料药业务未来发展的需求，同时随着环保压力的日益增加，公司需要对原料药的生产能力进行提升，并新增溶媒回收车间，不断满足市场和环保需求，提高企业效益。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6 年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原“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变更为“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原料药二期项目”（具体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及 5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p> <p>注 2：国家一类生物抗癌新药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研发项目</p> <p>医药集团于 2019 年 3 月接到了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审评中心”）的技术审评部门发出的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CXSS1800005-1）依据现有数据技术审评不予通过与申请人沟通交流报告的相关通知；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5 日收到医药集团通知，经医药集团与审评中心充分沟通，为了后续拟开展该药品的肺鳞癌临床研究工作（在原三期临床批件基础上），同时结合国家最新有关药品的审评、审批政策，医药集团向审评中心提出了药品注册撤回申请，经审评中心申请人之窗系统查询知悉，当前品种技术审评建议结论为：终止审批程序；2019 年 7 月 19 日，公司收到了医药集团通知，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分支机构苏州中凯生物制药厂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审批意见通知件》，审批意见为根据申请人的撤回申请，同意本品注册申请撤回，终止注册程序。</p> <p>综合上述因素，为降低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充分保证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拟对原募投项目“国家一类生物抗癌新药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研发项目”进行变更。</p> <p>根据公司下属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发展和实际生产需要，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p>									

	<p>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将原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家一类生物抗癌新药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研发项目”中部分未使用资金约 12,055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 23.46%）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为抗肿瘤 1 类新药 YS001 的研发、西洛他唑等上市化学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利奈唑胺与沃诺拉赞的仿制。（具体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2019 年 9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p>
<p>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不适用</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注 3：“西洛他唑等上市化学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项目”中的西洛他唑片、利奈唑胺葡萄糖注射液、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 3 个子研发项目，以及“利奈唑胺与沃诺拉赞的仿制项目”中的利奈唑胺片剂的仿制、沃诺拉赞片剂的仿制 2 个子研发项目发生变化。</p> <p>上述研发项目主要是受政策法规、市场环境及项目进度的影响，其中拟变更西洛他唑片一致性评价是由于国家药监局（NMPA）公布的参比制剂已退市，公司无法获取参比制剂；拟变更利奈唑胺葡萄糖注射液一致性评价、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一致性评价、利奈唑胺片剂的仿制、沃诺拉赞片剂的仿制主要是由于上述产品同质化竞争严重，进入集中采购的可能性也比较大，而公司的研发进度又相对落后。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避免增加投资损失，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经审慎研究论证后，公司决定终止上述研发项目，并将剩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的募集资金 5,602 万元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本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 11.15%。（具体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p> <p>2021 年 5 月 24 日，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入一般账户 5,602.00 万元，其中“西洛他唑等上市化学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项目”中的西洛他唑片、利奈唑胺葡萄糖注射液、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 3 个子研发项目涉及金额为 2,771.00 万元，“利奈唑胺与沃诺拉赞的仿制项目”中的利奈唑胺片剂的仿制、沃诺拉赞片剂的仿制 2 个子研发项目涉及金额为 2,831.00 万元。</p> <p>利奈唑胺与沃诺拉赞的仿制项目中利奈唑胺氯化钠注射液的仿制于 2023 年 9 月批准注册，本品为委托生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发布了 2023 年第 132 号《关于加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公告》（以下简称“132 号文”），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生产药品</p>

的许可管理、质量管理和监督管理等做了进一步的要求，同时于10月24日发布《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生产现场检查指南》【药监综药管（2023）81号】，对公告内容进一步予以细化。按照文件要求，利奈唑胺与沃诺拉赞的仿制项目需要申请上市前GMP符合性检查。公司于2023年12月接受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GMP符合性检查，2024年5月发布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检查结论为符合要求，利奈唑胺与沃诺拉赞的仿制项目于2024年7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目前该项目处于市场开发阶段，正处在逐步上量的过程。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 年度，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董事会编制的《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江苏吴中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江苏吴中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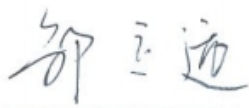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山证券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邹立远



龚景宜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28日